附件2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跟踪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规范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跟踪评价工作，保证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定义】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跟踪评价，是对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执行和应用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和研究，提出标准制定和修订建议。

**第三条** 【原则】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符合生产实际为宗旨，坚持科学合理、实用高效、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范围】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跟踪评价应考虑以下情况：

1. 农药登记的变化；
2. 农药毒理学数据的更新；

（三）农药残留物定义的修改；

（四）农药残留检测方法的配套性；

（五）食品名称及类别的重新划分；

（六）农药合理使用规范的变化；

（七）豁免制定限量农药名单的调整；

（八）农药残留例行监测发现的潜在风险；

（九）对农产品国际贸易的重要影响；

（十）其他需要跟踪评价的内容。

**第五条** 【周期性评估】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评价周期为十五年，按照标准制定和修订时间确定周期跟踪评价时间表，分批列入标准跟踪评价专项年度工作计划；临时限量和再残留限量的评价周期为五年。

**第六条** 【应急性评估】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列入标准跟踪评价专项年度工作计划：农药使用的良好农业规范变化较大时；毒理学研究证明有新的潜在风险时；残留试验数据及监测数据显示有新的摄入风险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部制定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跟踪评价专项年度工作计划，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实施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第八条** 【部门协作】 农业农村部应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鼓励管理者、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等相关方反映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执行中的相关资料信息，并畅通信息反馈渠道。

**第九条** 【承担单位】 跟踪评价工作承担单位应当具备实施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所需人员、技术、设施等条件。

**第十条** 【工作方式】 按照跟踪评价工作内容的需要，跟踪评价承担单位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开展跟踪评价工作：

（一）问卷调查；

（二）现场调查；

（三）试验验证；

（四）专家论证；

（五）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评价报告】 跟踪评价工作承担单位应按规定报送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跟踪评价报告。跟踪评价报告应当真实客观、信息完整、结论准确。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跟踪评价任务来源；

（二）跟踪评价方法与过程；

（三）评价结果与结论；

（四）意见及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二条** 【结果应用】 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应根据跟踪评价报告，向农业农村部提出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和修订建议。

**第十三条** 【经费保障】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农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预算。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